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在无锡君来世尊酒店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54,422,17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3%。其中：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3,925,7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1%。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96,47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1,124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9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4,422,17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1,124,655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4,422,17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1,124,655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4,422,17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1,124,655 股同意, 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, 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, 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4,422,17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1,124,655 股同意, 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, 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, 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屠懿律师、孙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5 日